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預防傳染病

(2011/2012 年度特別通告三號)

敬啟者：

本校是一所健康學校，預防傳染病於校內傳播也是保障 貴子弟健康的重要一環。現請各位家長攜手合作，減少傳染病的發生。

請家長在子女每天上學前為他們量度體溫，並填寫家課日誌內之體溫表，每天需準備5個獨立包裝的兒童口罩存放於 貴子弟的書包內。若學童出現發燒徵狀或感到不適，應立刻帶他們求診，並安排他們留在家中休息，**退燒後兩天**方可回校上課。如 貴子弟因患上傳染病而請假，需出示**醫生紙證明** 貴子弟已完全康復，方可回校上課。而學校亦於學童進入校園前，進行體溫抽查。

至於一般預防傳染病的資訊，家長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有關「學校 / 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/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」（網址：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chool_full_tc_20090115.pdf）。另附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有關其他傳染病處理方法等資料，請妥為保存，以作需要時參考之用。

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 查照是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陳愛英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

| 疾病 | 潛伏期(天數) | 建議病假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結膜炎 (紅眼症) | 1-12 |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|
| 小兒麻痺症 | 7-14 | 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 |
| 桿菌痢疾 | 1-7 |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 (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24 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 |
| 水痘 | 14-21 |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|
| 霍亂 | 1-5 |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48 小時後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 |
| 白喉 | 2-7 |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24 小時後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24 小時、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，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) |
| 手足口病 | 3-7 |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EV71 型腸病毒，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|
| 甲型肝炎 | 15-50 |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|
| 麻疹 | 7-18 | 出疹起計四天 |
|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(侵入性) | 2-10 | 直至完成清除病菌療程 |
| 流行性腮腺炎 | 12-25 | 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 |
| 德國麻疹 | 14-23 | 出疹起計七天 |
| 猩紅熱 | 1-3 | 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|
| 結核病 | 不定 | 按醫生指示為準 |
| 傷寒 | 7-21 |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。(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48 小時後開始收集) |
| 病毒性腸胃炎 | 1-10 |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48 小時之後 |
| 百日咳 | 7-10 |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|

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。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，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，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。